

檢送修正本校辦理桃園市110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獎勵方式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1/23 15:03:0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110年11月18日快小教字第1100007447號函諒達，110年4月20日桃教資字第11000303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修正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。
- 三、 修正送件期限：110 年 12 月 31 日前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 本案承辦人：快樂國小 曾鈺娟 03-3580001#812
- 五、 敬請依送件期限前親送或郵寄至快樂國小辦理。